中环罚字〔2024〕2009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中山市源生印花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东升）长和路43号

法定代表人：崔以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76467519Q

2023年11月3日我局批准对中山市源生印花有限公司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防治污染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进行立案。经调查，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10月11日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中，我局执法人员发现你公司机械印花工艺正在生产，生产过程有废气产生，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废气治理设施的收集管道有破损、未经处理的废气经破损处直排外环境。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执法人员2023年10月11日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照片》及《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视频》，2023年10月19日对庄汉泽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为证。

我局2023年12月22日向你公司邮寄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12月23日签收，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12月23日你公司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2024年1月23日召开听证会，你公司申辩已及时整改，危害后果轻微，希望免于处罚。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3〕2032号）等材料为证。经复核，我局不采纳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并对照《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表》第三章第四条3.4.1裁量标准，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二十万元。**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公司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31日